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

上 訴 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棟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陳博建律師

郭家君律師

王裕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康廷瑜律師

被 上 訴 人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誠

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

劉健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8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由童子賢變更為郭明棟，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業據郭明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查上訴人主張：伊係生產、銷售隱形眼鏡之醫療器材廠商，為控管封裝隱形眼鏡鏡片容器之鋁箔品質，經測試被上訴人於98年7月15日、12月31日分別提供之1捲及50捲三層鋁箔（下稱50捲鋁箔）後即以之為貨樣，陸續向被上訴人訂購三層鋁箔（下稱系爭鋁箔）。兩造復簽立「Supplier Quali

01 tyAgreement 」（下稱系爭品質協議書）。詎被上訴人交付  
02 品質不良鋁箔，且未依約於6個月前通知即擅自變更鋁箔材  
03 質，致伊生產隱形眼鏡產品發生氧化瑕疵，受有無法銷售及  
04 客戶退貨、求償損害，其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696萬4,3  
05 65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360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  
06 付8,696萬4,365元並加計自104年6月1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07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對被上訴人之反訴  
08 則以：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鋁箔有氧化瑕疵，伊已解除貨款  
09 567萬7,936元之買賣契約，故無給付價款義務，且其中已使  
10 用部分貨款366萬8,084元，於被上訴人未賠償上開損害前，  
11 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另伊已付價款381萬0,924元，被上  
12 訴人應返還該不當得利，爰以之與其請求貨款互為抵銷等  
13 語，資為抗辯。

14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就系爭鋁箔買賣交易約定之材質結構僅  
15 為「PET12 $\mu$ /AL50 $\mu$ /CPP50 $\mu$ 」，伊係就隨貨檢附之出貨檢  
16 驗報告表（下稱系爭檢驗表）內容負擔保責任，系爭鋁箔是  
17 否氧化、熔斷非伊擔保範圍。系爭品質協議書未經伊將正本  
18 寄與上訴人，亦未收受上訴人簽署之協議書，對伊不生效  
19 力，且上訴人主張之系爭鋁箔氧化現象，與伊交付之鋁箔材  
20 質無涉，伊無賠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於第一審提起反  
21 訴，主張：伊依約交付系爭鋁箔，上訴人不得解除系爭鋁箔  
22 買賣契約、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伊基於買賣契約受領貨款  
23 無不當得利，伊得請求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貨款等情。爰  
24 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67萬7,936元並加  
25 計自103年12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  
26 部分，不予贅述）。

27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就本訴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駁回  
28 上訴人之訴；及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反訴請求再給  
29 付200萬9,852元本息，及366萬8,084元部分自103年12月12  
30 日起至105年1月5日止、自10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31 遲延利息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再如數給付，並廢棄第一審

01 命被上訴人對待給付之判決，係以：系爭品質協議書第4 條  
02 固約定：「供應商必須確保製造商購買之原料、成分、半成  
03 品中，任何成分、添加物、規格等之改變，必須在執行變更  
04 前6個月提報製造商」，惟上訴人迄99年11月5日始在該協議  
05 書簽名，其主張被上訴人簽回該協議書時即已生效，與事實  
06 不符。上訴人傳送該協議書與被上訴人，係因不知購買鋁箔  
07 之英文名稱，非要約之意思表示，不能以被上訴人簽回，遽  
08 謂其已為承諾表示。上訴人製造隱形眼鏡容器，係將系爭鋁  
09 箔與非被上訴人提供之聚丙烯塑膠杯經熱封製程等程序成為  
10 成品，上訴人就主張該成品鋁箔氧化係被上訴人所致乙節應  
11 負舉證責任。參酌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副總陳素嫻及李衣紋  
12 之證言，可認被上訴人確因系爭鋁箔交易製作工作指示單，  
13 依該指示單之記載，自99年1月至103年7月，被上訴人共交  
14 付上訴人系爭鋁箔125批，99年1月交付之鋁箔CPP 材質為編  
15 號TP-9、100年4月1日改為編號TP-6，103年2月10日再改為  
16 編號TP-9，上開材質變動固未通知上訴人，惟訂單編號末4  
17 碼（下稱編號）為1045 鋁箔之CPP材質編號為TP-6，上訴人  
18 不能證明50捲鋁箔與編號1045鋁箔之CPP材質相同，且100年  
19 改用編號TP-6材質之後，迄102 年出現大量鋁箔氧化瑕疵之  
20 前，其使用情形均屬良好，上訴人先後於101年8月3日、102  
21 年10月15日、103年2月18日，向被上訴人反應有斑點、氧化  
22 情形，經被上訴人建議稍降熱封溫度及壓力之後，未見上訴  
23 人反應仍持續發生氧化，可見系爭鋁箔成品氧化應與上訴人  
24 之熱封溫度及壓力有關。使用後未發生氧化現象之編號1045  
25 鋁箔，與編號2145、0965、5149鋁箔之CPP材質編號均為TP-  
26 6，並與編號1895、2578、3157鋁箔之CPP材質組成配比及物  
27 理性質相近，然依卷附之鋁箔調查異常報告（下稱系爭異常  
28 報告），編號1895及3157鋁箔仍發生百分之37.92及100氧化  
29 現象，可見系爭鋁箔CPP層材質使用TP-9、TP-6，非發生氧  
30 化原因，上訴人以此請求賠償損害，自無可採。上訴人既不  
31 得以被上訴人違約解除契約、請求賠償，自應依約給付買賣

01 價金，亦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綜上，上訴人本訴依民法  
02 第227條、第36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8,696萬4,365元  
03 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依民法第367條  
04 規定，請求給付567萬7,936元本息，係屬正當，應予准許等  
05 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06 五、按要約者，乃以締結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意思  
07 表示，要約之引誘，乃表示意思，使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並  
08 不發生法律上效果，究為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應視表意內容  
09 是否具體詳盡、是否注重相對人之個人性質等，解釋表意人  
10 之意思定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回系爭品質協議書，兩  
11 造應受該協議書之拘束等語，並提出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  
12 卷(五)第131頁背面至第132頁、一審卷(一)第142頁至第148  
13 頁），而依上訴人之人員洪文玲99年10月6日、同年月20日  
14 傳送系爭品質協議書之電子郵件記載：「附件為我司申請日  
15 本地區註冊所需之PMDA…請貴司將（公司英文名稱、英文地  
16 址、簽名），填寫完之後，請於明天（10/7）先傳真回來再  
17 補寄正本至我司。正本須於10/8前寄至我司」、「請協助於  
18 今日簽回傳真本，正本後補寄。因不知向貴司購買之封箱鋁  
19 箔 - 英文名稱。於第三頁尚未更改，請自行修正」等語，該  
20 附件即系爭品質協議書已記載技術條件等相關事項，嗣同年  
21 月21日，以CINDYS之電子郵件回傳已簽署被上訴人姓名及日  
22 期之系爭品質協議書等語。證人李衣紋證稱：伊於99年10月  
23 email給洪文玲，因其急著要這份文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  
24 3頁），則上訴人主張其傳送系爭品質協議書係對被上訴人  
25 之要約，是否毫無可取？原審未詳予審究，逕認上訴人非要  
26 約之意思表示，進而認定其不得以系爭品質協議書第4條約  
27 定主張被上訴人就原料成分等改變負通知義務，未免速斷。  
28 其次，原審雖以上訴人於101年8月至103年2月先後3次反應  
29 鋁箔氧化，經被上訴人建議稍降熱封溫度、壓力後未再持續  
30 反應，推認系爭鋁箔氧化與熱封溫度、壓力有關，與鋁箔CP  
31 P層材質使用TP-9或TP-6無涉。然上訴人倘已依建議調整鋁

01 箔氧化原因之熱封溫度及壓力，為何後續仍反應鋁箔氧化？  
02 已滋疑問。被上訴人復稱：依系爭異常報告記載，編號224  
03 8、2576及0332鋁箔之CPP材質編號為TP-6，其氧化機率分別  
04 為百分之16.25、0.42、39.47，然編號1636鋁箔及0838、12  
05 72鋁箔之CPP材質編號為TP-9，其氧化機率為百分之86.24、  
06 40.46、95.28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8頁至第110頁、第145  
07 頁、第147頁至第148頁、第197頁），則整體而言，CPP材質  
08 為編號TP-9或TP-6鋁箔之氧化機率是否有高低差距？該差距  
09 原因為何？是否與CPP 材質之變更毫無關聯性？均待釐清。  
10 又依被上訴人整理之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之鑑定  
11 結果及三層鋁箔統計表，編號1045、1636鋁箔之CPP 層在拉  
12 力試驗-橫向參考ASTMD882之斷裂點伸長率平均值，分別為6  
13 40至630、12至14（見原審卷(四)第102頁、限閱卷第11頁、第  
14 13頁），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5年8月23日函文回覆  
15 第一審法院函詢編號1045及1636鋁箔CPP 樣品之伸長率結  
16 論，謂：較脆者其伸長率較低等語（一審卷(二)第172頁至第1  
17 73頁、第188頁），上訴人執賴有進博士之測試報告判讀意  
18 見，主張編號1636鋁箔較1045鋁箔硬、脆，致該CPP 層破裂  
19 產生氧化瑕疵等語（見原審卷(五)第44頁、一審卷(一)第8頁背  
20 面），觀之該判讀報告記載：編號1636鋁箔之CPP層較1045  
21 鋁箔硬且脆，在相同熱封條件下，較1045鋁箔之縫合有效度  
22 差，鏡片在高溫滅菌時縫合處易形成裂縫，造成鹽水沿裂縫  
23 滲透與鋁層接觸造成鋁氧化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8頁、第17  
24 2 頁背面），此攸關係爭鋁箔氧化與其材質間之因果關係，  
25 及 CPP材質變更是否影響上訴人之後續製程，自屬重要之攻  
26 擊方法，原審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  
27 斷，不無可議。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  
28 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29 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04 法官 陳 麗 玲

05 法官 游 文 科

06 法官 吳 麗 惠

07 法官 黃 書 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